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5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梁大夫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4Y0NJX7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11月14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接到德惠市人民检察院移交给本局的《检察意见书》（德检刑行意〔2024〕90号）。经德惠市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梁金仙系白山市浑江区梁大夫诊所经营者，其在明知销售方不具备相关药品销售资质、未提供药品合法有效来历证明等情况下，于2022年9月从孔祥新销售假药犯罪团伙业务员张春艳（另案处理）处以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5元每瓶的价格购进“阿普唑仑片”50瓶、“地西泮片”10瓶，金额共计900元。后其在明知“阿普唑仑片”、“地西泮片”系假药的情况下，仍予以全部销售，违法获利300元，涉案金额共计1200

元。经查，当事人以 20 元每瓶的价格将“地西泮片”、“阿普唑仑片”对外销售，其中销售给刘文祥 2 瓶。经鉴定、认定，涉案“阿普唑仑片”、“地西泮片”系假药。经德惠市公安局搜查，涉案药品已被当事人全部销售出去。梁金仙涉嫌销售假药，经初步核查情况属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之规定，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立案，指定马驰、张永生，孙蓝珂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因该案案情复杂，处罚数额巨大，裁量难度较大，罚款难以执行，裁量不当会引发社会不良影响，对当事人及当地营商环境不利，所以我局请示省厅、市局批复后，经局领导批准并举行集体讨论后，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3 月 12 日将案件办理期限延长。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白山市浑江区铁南新城 I5 号楼东 8 门市梁大夫诊所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未在现场发现《检察意见书》中所称的“阿普唑仑片”和“地西泮片”，并对现场检查进行了全程影像记录。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诊所经营者梁金仙进行了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1 份，经询问，当事人承认其销售假药的行为。

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认定假药的请示》的批复认定,涉案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假药。上述假药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 1200 元,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四十二条:“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时,违法所得的计算一般不扣除成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违法所得应为 12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德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德检刑行意〔2024〕90 号) 1 份和移交电子材料一份。证明案件来源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当事人销售该批次药品的假药性质。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诊所备案凭证》《医师执业证书》及梁金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当事人主体信息的真实性;

3、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假药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4、现场检查视频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在经营和现场未发现这两种假药的事实。

5、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白山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全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平台关于当事人的行政处

罚信息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

2025年5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2025〕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白山市浑江区梁大夫诊所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第(二)项“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规定。

参照德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德检刑行意〔2024〕90号)、德惠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德检刑不诉〔2024〕390号)和移送材料的文书内容，本案中梁金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被不起诉后应当移送行政机关，考虑到进购假药的数量、进购金额、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相对较少，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无前科劣迹、酌定从轻处罚，依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对梁金仙的处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处罚相当的检察建议。

鉴于本案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社会危害较小，目前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阿普唑仑片”、“地西泮片”危害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经当事人陈述、我局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

书网、白山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全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平台，确认当事人系首次违法。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第（一）项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第（二）项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第（三）项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一致。第（四）项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五）项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的规定和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合议后，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参照《吉林省药品监管管理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章第五条：“适用减轻处罚的，不能减轻至免于行政处

罚，处罚倍数或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10%。在减轻处罚幅度内，从轻、一般和从重行政处罚参照本基准制定相应法条裁量情形进行判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之规定。

结合自由裁量，我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200元，罚款150000元，合计151200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

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